

A7 合宜住宅

第一階段銷售 預售登記開始 ▶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23 日止

A7

A7 合宜住宅

公告事項 ▶

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由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建設、皇翔建設、名軒開發及麗寶建設)規劃興建,並聯合辦理合宜住宅第一階段登記、抽籤及選屋作業,為利民眾知悉相關出售資訊,特定本公告。

01.坐落地點及地號 ▶

- 遠雄建設 A 基地: 桃園縣龜山鄉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69-3 地號等 30 筆土地。
- 皇翔建設 B 基地: 桃園縣龜山鄉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69-13 地號等 48 筆土地。
- 名軒開發 C 基地: 桃園縣龜山鄉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69-12 地號等 7 筆土地。
- 麗寶建設 D 基地: 桃園縣龜山鄉牛角坡段樟腦寮小段 10 地號等 15 筆土地。

02.出售戶數、樓層數及類型 ▶

- (一) 出售戶數:
 - 遠雄建設 A 基地: 1,208 戶。
 - 皇翔建設 B 基地: 1,691 戶。
 - 名軒開發 C 基地: 487 戶。
 - 麗寶建設 D 基地: 852 戶。
 上述戶數不含一、二樓非屬住宅用途者,且不含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 5% 出租住宅保留戶(計 225 戶),故本案可出售總戶數共計 4,238 戶。
- (二) 興建樓層:
 - 遠雄建設 A 基地: 地下 3 層至地上 20~23 層。
 - 皇翔建設 B 基地: 地下 3 層至地上 19~21 層。
 - 名軒開發 C 基地: 地下 3 層至地上 23~24 層。
 - 麗寶建設 D 基地: 地下 3 層至地上 22~24 層。
- (三) 房屋結構: 鋼筋混凝土構造。

03.房屋住宅面積及售價 ▶

- (一) 面積: 每戶約 30 至 50 坪(各戶實際銷售坪數以受理登記日之本案網站及聯合銷售接待中心現場公告為準)。
- (二) 單價: 主建物及共有部分,每坪平均單價約新台幣 150,000 元整;每坪單價上限為新台幣 162,000 元整;附屬建物(陽台)每坪平均單價約新台幣 60,000 元整,每坪單價上限為新台幣 65,000 元整。
- (三) 總價: 各戶實際銷售總價以受理登記日之本案網站及聯合銷售接待中心現場公告為準。

04.規劃車位數量及售價 ▶

- (一) 規劃數量:
 - 遠雄建設 A 基地車位數: 1,397 個。
 - 皇翔建設 B 基地車位數: 1,650 個。
 - 名軒開發 C 基地車位數: 631 個。
 - 麗寶建設 D 基地車位數: 1,012 個。
- (二) 車位售價: 本案汽車停車位依照停車位坐落之樓層及大小規格訂定不同價格,實際售價以受理登記日之聯合銷售接待中心現場公告為準。

05.出售對象 ▶

- (一) 取得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一類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者。
- (二) 符合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補助原則第 6 點規定,並取得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合宜住宅優先承購資格證明者。

06.申請人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 (一) 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辦理登記作業時,檢附以下證明文件,查驗完成加蓋「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登記確認章」,並影印、掃描留存後,即當場歸還申請人;辦理選屋簽約作業時,申請人則應繳回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做為辦理選屋簽約之依據。

 - 第一類承購資格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一類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正本。
 - 優先承購資格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

之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優先承購資格證明正本。

(二)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它證明文件

- 本人親自辦理
 - 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 申請人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正本於查驗完畢並影印留存後即當場歸還)。
 - 選屋簽約時另應提供親自簽名之「預告登記同意書」正本。
- 非本人親自辦理(委託辦理)

申請人本人若無法親自辦理登記者,得由申請人委託申請人配偶或與申請人本人同一戶籍直系親屬代為辦理;倘申請人無配偶或直系親屬與申請人本人非屬同一戶籍者,申請人得委託他人,受託人須檢附下列文件代為辦理:

 - 申請人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 申請人本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用印之授權委託書正本。(授權委託書可於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網站 <http://www.a7home.com.tw> 下載)
 - 受託人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正本於查驗完畢並影印留存後即當場歸還)。
 - 申請人本人之戶籍謄本(證明受託之直系親屬為同戶籍或證明無配偶或直系親屬與申請人本人非屬同一戶籍)。
 - 選屋簽約時,另應提供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之「預告登記同意書」正本。

07.受理登記方式 ▶

- (一) 受理登記日期: 第一階段受理登記日期自 10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3 日止。
- (二) 受理登記地點: 聯合銷售接待中心, 位置: 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三路、科技二路口。
- (三) 受理登記每日時間及人次
 - 時間: 每日上午 10:00~下午 17:00 止
 - 人次: 依報到時間等候叫號辦理,現場設有 10~15 個櫃檯可同時辦理,每時段同時可辦理 10~15 人次。
- (四) 各縣市申請人受理登記順序及天然災害因應方式
 - 各縣市申請人請依排定日期至聯合銷售接待中心辦理登記作業,以免造成作業壅塞,各縣市登記時程表詳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網站 (<http://www.a7home.com.tw>) 公告。
 - 申請人之申請序號若未排定於【各縣市預售登記一梯次及時間表】中,請於 102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3 日擇日前往聯合銷售接待中心辦理登記作業。
 - 各縣市申請人之排定日期(即 10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5 日)如遇天然災害,任一縣市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者,當日登記作業暫停,請申請人於 102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3 日擇日前往聯合銷售接待中心辦理登記作業,並於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網站 (<http://www.a7home.com.tw>) 公告。

08.抽籤作業 ▶

- 受理登記期滿後,擇期辦理公開抽籤作業,以電腦抽籤決定所有已完成登記作業申請人之選屋順序,並寄發抽籤結果通知單予申請人。
- (一) 抽籤日期: 預定 102 年 7 月 5 日辦理抽籤典禮(如遇天然災害,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桃園縣停止上班者,則順延一日)。
 - (二) 抽籤地點: 聯合銷售接待中心, 位置: 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三路、科技二路口。
 - (三) 抽籤結果公告: 選屋順序於完成抽籤作業後,立即於抽籤現場公告,並於抽籤當日於下列網站公告。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網站 (<http://www.a7home.com.tw>)

09.選屋方式及注意事項 ▶

- (一) 依選屋順序,分批寄發掛號書面通知單(即「選屋簽約通知單」,並載明選屋順序及辦理選屋簽約之時間)予申請人,限期辦理選屋簽約事宜;若申請人未在通知

時間當日到場選擇住宅位置及簽約或未備妥應備文件致無法辦理選屋簽約事宜者,視為自動放棄承購權利。

- (二) 選屋當日倘申請人遲於通知辦理選屋簽約時間報到者,統一於當日下午 17:00 以後受理補辦作業,申請人應於當日下午 17:00~17:20 於聯合銷售接待中心大門入口進行遲到報到作業。
- (三) 選屋簽約時,申請人另須提供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之「預告登記同意書」正本。
- (四) 銷售單位得視作業需求延長選屋簽約期間,至本階段之選屋簽約作業全部完成為止。

10.付款條件及貸款方式 ▶

合宜住宅承購人應自備承購總價 20% 自備款,其餘價款得向銀行辦理貸款,有關自備款及貸款作業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自備款付款方式
 - 簽約金: 每戶房屋簽約金新台幣 30 萬元整,若有購買停車位者每位車位簽約金新台幣 5 萬元整,簽約金應於選屋簽約當日繳交。
 - 付款方式: 簽約金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方式繳交,不接受信用卡刷卡服務。
 - 工程期款: 預計 102 年 11 月起開始按期繳交。
- (二) 貸款付款方式
 - 貸款額度: 總價款 80%。
 - 貸款期限: 最長不得超過 20 年。
 - 貸款利率: 依各承貸銀行當期購屋貸款牌告利率為參考依據。

11.對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

同一家庭僅能承購一戶合宜住宅,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同一家庭內成員(以家庭組成條件為依據,包括申請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證明時之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惟申請人與配偶分戶時,則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亦屬家庭成員)如購買合宜住宅超過一戶並已簽訂房屋土地預售買賣契約書者,其已簽訂之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不生效力。

12.其他 ▶

- (一) 預告登記之規定

為防止不當炒作房價,合宜住宅承購人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 5 年內,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承購人應於辦理選屋簽約時,同時簽署上述內容之預告登記同意書,始完成承購手續。倘於選屋簽約時,未提出已簽署之預告登記同意書者,視同自動放棄承購權利。
- (二) 房屋土地預售買賣契約書之審閱規定
 -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995 號公告修正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一條規定辦理。
 - 於申請人辦理登記作業完成時,即當場提供申請人銷售資料袋一份,銷售資料袋內包含銷售相關簡介、房屋土地預售買賣契約書審閱本(包含建材設備表、住戶規約、價金返還履約保證)、選屋志願卡、預告登記同意書範本、選屋簽約注意事項。
- (三) 合宜住宅購買權利不得轉讓

申請人承購合宜住宅之權利不得轉讓。
- (四) 表單下載

「授權委託書」及「預告登記同意書」可由申請人自行於下列網站下載使用。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網站 (<http://www.a7home.com.tw>)
- (五) 交通車接駁

為便利民眾辦理登記作業,於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一路上長庚病理停車場前備有「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專用免費接駁車,約 30 分鐘一班,接駁車直達接待中心門口,歡迎民眾踴躍搭乘。
- (六) 倘第一階段全部作業結束後,若尚有餘屋可銷售時,第二階段銷售作業將另行公告。
- (七) 有關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相關出售資訊可至「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網站」(<http://www.a7home.com.tw>) 查詢 或電洽聯合銷售接待中心專線 (03)397-0777 詢問。

聯合銷售接待中心位置: 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三路、科技二路口

聯合銷售接待中心專線: (03)397-0777 / 客服中心服務專線: (02)2192-6085

復興一路長庚病理停車場前備有免費接駁車,約 30 分鐘一班,歡迎民眾踴躍搭乘。

聯合銷售接待中心 GPS 位址: [北緯 25.048247、東經 121.379992]

